

南京市体育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南京市体育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体育局共有 13 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南京市体育局机关；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2 个，具体为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南京市水上运动学校、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南京市体育竞赛和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南京市体育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南京市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体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相关措施并督促实施，全面加强体育法制建设，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体。

2、指导和推进体育改革，编制全市体育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青奥体育遗产的传承发扬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亚洲体育中心城市和世界体育名城建设。

3、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的责任。制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社会体育工作。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4、承担统筹协调全市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的责任。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指导优秀运动队建设。制定青少年业余训练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市青少年体育训练。加强体教结合工作。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竞赛。

5、承担统筹协调体育产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开展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负责对南京体育产业集团的业务管理工作。

6、制订全市体育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7、承担指导、管理全市体育外事工作的责任。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8、开展体育宣传、体育科技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9、领导市体育总会。联系有关体育社团。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深入推进世界体育名城建设。精心筹办 2016 年世界速度轮滑锦标赛、市第 21 届运动会、2016 南京马拉松赛、2016 年南京国际青年体育文化活动周、2017 年世界全项目轮滑锦标赛等精品赛事活动，积极申办 2018 年世界大学生武术锦标赛、2019 年第二届男子篮球世界杯（南京站）比赛、2020 年世界室内田径锦标赛等国际大赛；以奥运城市品牌为依托，进一步扩大国际体育文化交流范围和规模；协助做好 2016 年里约奥运会中国队的备战参赛工作，争取更多南京籍运动员参赛并取得好成绩；做好 2017 年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备战工作。

二是精心做好体育惠民服务。颁布实施《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加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面积达 3.18 平方米，更新全市范围 400 套全民健身工程（点）老旧健身器材，广泛开展各级各类群体活动 2000 项次以上，全面普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创新体育组织发展，免费为 3 万名以上市民进行体质检测，积极推进体育大众化进程。

三是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认真落实《南京市青少年校园足球规划（2016—2020 年）》，开展“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校园足球后备人才示范学校”命名工作，加强足球教练员、裁判员队伍建设，抓好特色足球课程教学、市区校三级校园足球联赛、足球冬令营及国际国内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动等，大力普及校园足球活动；深入推进“体教融合”，认真组织新周期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工作，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和评定；依托青奥体育公园的场馆条件，组建“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使之成为体育人才的摇篮，全民健身的平台，体育竞技的舞台。

四是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意见，进一步培育体育产业市场主体，壮大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全力支持南京体育产业集团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努力实现体育及相关产业占 GDP 比重有新的提高，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1) 预算总额

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11575.98 万元，其中：市体育局机关 2275.4 万元，下属单位 9300.58 万元。

(2) 预算收入构成

本部门预算收入 11575.98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1156.74 万元，事业收入 329.22 万元，其他收入 90.02 万元。

(3) 预算支出构成

本部门预算支出 1157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2.2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695.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40.27 万元；项目支出 1702.32 万元；其他支出 341.4 万元。

2、对本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 事业收入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入中包含事业收入 329.22 万元，是所属事业单位计划依据“宁价费核〔2002〕11 号文”收取的体育技能培训收入。

(2) 其他收入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入中包含其他收入 90.02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动用以前年度基金 48.02 万元，结转和结余资金 42 万元。

(3) 按功能科目分类支出情况

本年度预算支出 11575.98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99.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8.35 万元，教育支出 122.19 万元。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数为 15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5.87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具体构成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该经费由市财政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31.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02 万元。该经费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6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5 万元。该经费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车改革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会议费预算 13.56 万元，用于全系统三类以下业务会议支出。

(2) 培训费预算 22.58 万元，用于在职干部参加干部教育、业务培训和系统内组织的小型专业培训支出。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安排项目支出 1702.32 万元，用于我局在年度工作中为保障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设立的项目。具体包括：

1、安排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推进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和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经费 442 万元，用于组织全市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培训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宣传推动体育中心城市建设以及通过媒体推广科学健身知识。

2、安排青少年体育工作经费 290 万元，用于推进青少年特色运动项目在青少年中普及开展，推进“体教融合”，举办青少年体育竞赛，促进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

3、安排老年人体育工作和体育社团建设经费 160 万元，用于贯彻《关于加快南京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推广老年人特色的健身活动和比赛，丰富老年人体育生活，扩大老年人体育人口；通过与单项体育协会联办活动，推动南京体育单项运动协会的发展，发挥体育单项协会在推进城市社会建设中的作用。

4、安排气功、健身场馆管理和推动落实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经费 103 万元，用于加强气功的社会管理，开展健身气功培训和公开教学，组织健身气功交流比赛；开展全市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市场管理；统筹协调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

5、安排国民体质监测经费 30 万元，用于贯彻《全民健身计划》，实施定期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市民提供公益性体质测定和健康咨询服务。

6、安排大型运动会备战参赛和体育交流比赛经费 220 万元，用于保障南京市代表队备战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组队及举办体育交流比赛。

7、安排体育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177 万元，用于全系统训练单位体育设施的维修改造。

8、安排物业管理服务费 190 万元，其中市体育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费 20 万元，市体育运动学校物业管理服务费 170 万元。

9、安排办公和专用设备更新购置等经费 90.32 万元。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名词解释

（一）教育支出（205）：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